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2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宏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宏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原位於嘉義市西區之住所業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於新竹市北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附卷可稽。則債務人之住所既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